

证券代码：838262

证券简称：太湖雪

公告编号：2023-115

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太湖雪蚕桑文化园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毓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663,1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44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663,1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杜若飞、丁子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炜衡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会议形成的《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3

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1日